**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**

**普湾收字[2020]005号**

 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，我局拟代表大连普湾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收回大化中鼎（大连）气体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的大普湾（2017）-17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现予以公告。

 收回大化中鼎（大连）气体有限公司在普湾经济区松木岛化工园区5422.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并解除其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大政地城普湾字（2018）-003号），注销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辽（2018）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11900041号）。

大化中鼎（大连）气体有限公司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，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或无异议，我局将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联 系 人：董野

 联系电话：0411-85779139

 大连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

 2020年12月23日